原州区2020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

行政执法检查公告

为切实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规范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宁财监发〔2020〕425号）的要求，原州区财政局决定开展“2020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”行政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**（一）民办非企业单位（1户）：**

固原市原州区博远技能培训学校

**（二）代理记账机构（4家）：**

宁夏三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
宁夏兰灵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固原经济开发区金蚂蚁会计工作室

固原市涌源商贸有限公司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被检查单位2019年度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（含内部控制制度）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被检查单位2019年度执行财政、财务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的情况。

根据检查工作实际，延伸检查其他事项和其他年度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检查工作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31日实施。

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提供被检查单位涉及财政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线索，并对财政监督检查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： 0954-2031834

财政监督检查组廉政监督电话：0954-2031121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18日